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的普通股。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說明：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股份總數	[編纂]
	<hr/> <hr/>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描述：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股份總數	[編纂]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編纂][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 本

地 位

[編纂]、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於相關股份發行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一節。

發 行 授 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下，當時唯一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倘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當時唯一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編纂]及／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的購回。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